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點

開會地點：台南市麻豆區苓子林十七之十號（本公司三樓大禮堂）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份總數 51,210,175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 786,32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85,297,029 股之 60.03%

出席董事：陳冠華董事長、陳榮東董事、惠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湯秋英、郭育政董事、蔡明志獨立董事、蔡明堂獨立董事、張博仁獨立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會計師

主席：陳冠華



記錄：朱秋碧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109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5~7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6條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二、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擬提列董事酬勞1.5%計新台幣3,818,450元及員工酬勞4.5%計新台幣11,455,350元分派之，上述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擬以股票發放，其發行股數以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前一日（110年3月24日）本公司收盤價30.70元為計算基礎，發行新股373,138股，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13元，以現金發放。

三、109年度財務報表中董事酬勞估列新台幣3,818,450元、員工酬勞估列新台幣11,455,350元，與擬議配發無差異。

四、有關上述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基準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報告案四

案由：109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係依公司章程第26條之2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次擬提撥新台幣136,475,246元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擬訂分配每股新台幣1.6元，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新台幣1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肆、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案由：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在案，並連同營業報告書提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7頁【附件一】及第9~29頁【附件三】。

三、提請 承認。

決議：贊成權數：51,114,97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35,443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81%；反對權數：37,53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7,534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7%；無效權數：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7,66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343 權）佔總表決權數 0.11%；**茲宣佈本案表決通過。**

承認案二：

案由：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提民國110年3月25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不分派股票股利。

二、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表，茲附如次（將以109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項 目	金 額
本年度稅後純益	\$189,185,823
加：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9,875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	18,929,570
本期可供分配數	\$170,366,128
加：上期未分配盈餘	611,341,432
可供分配總額	\$781,707,560
109 年度盈餘擬分配情形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 1.6 元/股)(董事會特別決議，股東會報告)	\$136,475,2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4,232,31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贊成權數：51,114,972（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35,443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81%；反對權數：37,53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7,534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7%；無效權數：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7,76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343 權）佔總表決權數 0.11%；茲宣佈 **本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12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辦理，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四】。

決 議：贊成權數：51,116,36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36,840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81%；反對權數：37,54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7,549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7%；無效權數：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6,25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931 權）佔總表決權數 0.11%；茲宣佈 **本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九時二十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農科事業群維持一貫的經營方針，除於原有產品上持續改良並積極開發新配方提供更優質多元產品外，也持續爭取世界大廠產品代理，國內業務以「惠光農友服務站」建立完善的行銷通路提高銷售本公司產品之專屬性，並以專業指導農友深耕市場，進而提升國內農藥品牌優勢並提高市場佔有率。在中國市場方面建立完善的經銷體系，以一區一代理為方針，利於市場價格穩定和業務推廣的掌控，與代理商共創雙贏局面。但以中國為主的原料供應受到中國全力環保稽查等因素影響下，供應量減少而且價格上漲，使得國外市場面臨價格競爭的嚴峻考驗，除在既有市場中尋求競爭利基外，透過自有品牌的方式利用穩定品質創造產品差異化擺脫價格競爭，也是努力耕耘的目標。

環境科技事業群除穩固耕耘原有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外更針對特殊規格需求給予客製化產品，強化與客戶間長遠關係的維護，同時面對全球保護環境愛護地球觀念延伸的市場積極開拓。

109 年是嚴峻的一年受到疫情的影響，環科部份工程預算刪減與延宕，也因部分區域限制人員移動導致施工進度緩慢，全球運輸問題更是雪上加霜，因此環科業績衰退，農科則在市場預期缺貨因素下業績反而增長，兩大事業群營收互有消長之下 109 年合併營收為 1,837,209 仟元，較 108 年 2,077,267 仟元衰退 11.56%，惟環科原料部分也因整體市場的需求面銳減而降低價格，整體毛利率提升因此營業利益僅小幅減少 5,916 仟元衰退 1.98%，惟受到美元貶值產生匯兌損失，因此稅後損益減少 16.85%，每股盈餘 2.22 元。

二、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 目	109 年實際數	108 年實際數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1,837,209	2,077,267	-11.56%
營業利益	292,151	298,067	-1.98%
稅後損益	189,186	226,314	-16.41%
每股稅後盈餘	2.22	2.67	-16.85%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28.99%	26.6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334.39%	321.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80.13%	303.99%
	速動比率 (%)	172.29%	178.32%
資產報酬率 (%)		6.15%	7.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42%	10.40%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4.25%	35.16%
	稅前純益	29.69%	34.65%
純益率 (%)		10.30%	10.89%
基本每股盈餘 (元)		2.22	2.67

五、研究發展及未來展望

農業科學事業群於植保產品方面，國內在 110 年會有五項的學名藥上市，持續深耕各項作物之銷售佈局。在 109 年上市之新藥劑〈灰汰郎〉持續擴大作物使用範圍之登記，此產品以速效、低毒性、低殘留的新型化學藥劑為訴求方向，是公司未來 10 年內全力推廣之主力殺菌劑。在 5~10 年的中長期計畫亦有其他新藥劑可完成登記上市。另外獨家開發完成新型配方並運用既有產品混配製劑開發，以達產品增效、差異化及提升市場競爭力。堅持「品質創造信譽」「信譽創造品質」的經營目標，從產品面和服務面提升雙管齊下，讓使用者能真正感受惠光植物保護相關系列產品是作物栽培之首選。而海外市場，泰國惠光 110 年預估有機會再取得 2-3 項產品登記證，同時今年亦將大幅增加登記之產品，持續佈局及溢注自有品牌的銷售成長，在巴西方面除原來的殺草劑外，殺菌劑待克利新登記可望於 110 年取得相關證照。惟受到疫情影響部分原料供應可能會出現短缺現象，國內市場有替代性藥劑可以推展受影響程度較低，在國外市場可能面臨較大的挑戰，但公司仍朝既定的方向和目標前進，相信在這些短暫不利因素趨緩後，一定能再創營運佳績。

環境科技事業群，仍持續進行高性能地工材料、複合地工材料及特殊應用領域材料開發，達到產品增效以及產品差異化，進而提升產品競爭力，

由於運輸的不確定性增加以及成本面考量，近年來地工膜市場趨於地區化經營，惠光位處於地工材料發展潛力最集中的亞太市場，隨著泰國新產線的設立可為惠光在整個亞太市場帶來更多的商機，並利於亞太東協市場銷售上更具競爭力，透過業務團隊努力以及優良的品質和生產技術，HUITEX 品牌定能成為市場領導先趨者。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與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明志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982 號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惠光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惠光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會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惠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惠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惠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62,876 仟元及 26,778 仟元。

惠光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植物保護劑及地工合成材料，該等存貨屬化學品，保存期長但仍受氣候環境、生產技術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惠光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惠光集團針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過時陳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惠光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惠光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惠光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存貨貨齡分類與其政策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地工合成材料銷貨真實性之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項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商品銷售具有裁量權，且惠光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認列收入。

惠光集團合併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植物保護劑及地工合成材料之銷售，其中來自

地工合成材料之銷售收入金額計新台幣 725,814 仟元約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40%，而依其產業性質，外銷比重高，均係因應客戶之大型建案案場需求，市場需求相對不穩定，又受近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影響，該類型銷貨收入成長趨緩，且銷貨對象遍布中國大陸、南非、澳洲及亞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及經銷商，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另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頻繁，故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本會計師認為地工合成材料銷貨真實性之查核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管理階層針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客戶徵信資料、收入認列之依據、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並分析前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地工合成材料銷貨收入交易，執行交易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客戶簽收記錄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地工合成材料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惠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惠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惠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惠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惠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惠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惠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惠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林姿好

林姿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83,119	31	\$	692,369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二)						
	動			-	-		156,07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75,982	5		141,988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194,059	6		226,05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5,273	-		10,002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836,098	26		837,141	28
1410	預付款項			30,303	1		20,072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五)(七)		25,700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	-		7,1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50,534</u>	<u>70</u>		<u>2,090,860</u>	<u>6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717,798	23		727,329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041	-		19,36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八)及八		139,722	4		141,036	5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1,832	-		11,7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5,642	1		12,539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49,585	2		15,59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959	-		1,07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492	-		8,4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53,071</u>	<u>30</u>		<u>937,151</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	<u>3,203,605</u>	<u>100</u>	\$	<u>3,028,011</u>	<u>100</u>

(續次頁)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30,000	7	\$	17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89,963	6		199,828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26,803	1		39,946	1		
2150	應付票據			31,880	1		61,851	2		
2170	應付帳款			30,478	1		67,79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89,505	3		84,77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115	-		9,63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8,378	1		39,447	1		
2310	預收款項			147,258	5		14,52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03,380</u>	<u>25</u>		<u>687,798</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11,777	4		101,881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2,023	-		14,95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397	-		2,16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2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5,424</u>	<u>4</u>		<u>119,005</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928,804</u>	<u>29</u>		<u>806,803</u>	<u>2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52,970	27		847,822	2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四)		188,943	6		180,499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十五)		304,129	9		281,47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6,486	6		206,48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800,637	25		786,602	26		
3400	其他權益		(78,364)	(2)	(81,677)	(3)
3XXX	權益總計			<u>2,274,801</u>	<u>71</u>		<u>2,221,208</u>	<u>73</u>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203,605</u>	<u>100</u>	\$	<u>3,028,01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837,209	100	\$ 2,077,2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 (十二)(二十二) (二十三)	(1,303,562)	(71)	(1,498,615)	(72)		
5900 營業毛利		533,647	29	578,652	28		
營業費用	六(九)(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8,175)	(6)	(140,722)	(7)		
6200 管理費用		(92,397)	(5)	(95,71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001)	(2)	(41,26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466)	-	(7,25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6,039)	(13)	(284,964)	(1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六)(八) (十七)	4,543	-	4,379	-		
6900 營業利益		292,151	16	298,067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0,954	-	12,46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4,945	1	11,2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十二	(61,638)	(3)	(25,01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二十一)	(3,204)	-	(3,0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943)	(2)	(4,319)	-		
7900 稅前淨利		253,208	14	293,74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64,022)	(4)	(67,434)	(3)		
8200 本期淨利		\$ 189,186	10	\$ 226,314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37	-	\$ 2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7)	-	(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13	-	(19,50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423	-	(\$ 19,28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2,609	10	\$ 207,030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9,186	10	\$ 226,314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2,609	10	\$ 207,030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2.22		\$ 2.67			
9850 稀釋		\$ 2.21		\$ 2.66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108 年 度								
108 年度 1 月 1 日 餘額		\$ 843,795	\$ 173,188	\$ 263,243	\$ 206,486	\$ 704,874	(\$ 62,177)	\$2,129,409
108 年度 淨利		-	-	-	-	226,314	-	226,314
108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6	(19,500)	(19,284)
108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6,530	(19,500)	207,030
107 年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233	-	(18,233)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126,569)	-	(126,569)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六(十三)(二十六)	4,027	7,311	-	-	-	-	11,338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847,822	\$ 180,499	\$ 281,476	\$ 206,486	\$ 786,602	(\$ 81,677)	\$2,221,208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847,822	\$ 180,499	\$ 281,476	\$ 206,486	\$ 786,602	(\$ 81,677)	\$2,221,208
109 年度 淨利		-	-	-	-	189,186	-	189,186
109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	3,313	3,423
109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296	3,313	192,609
108 年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2,653	-	(22,653)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152,608)	-	(152,608)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六(十三)(二十六)	5,148	8,444	-	-	-	-	13,592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852,970	\$ 188,943	\$ 304,129	\$ 206,486	\$ 800,637	(\$ 78,364)	\$2,274,8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3,208	\$ 293,7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8,466	7,25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3,272	(9,109)
折舊費用	六(五)(七)(八)	62,990	66,2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	7,510	1,118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105	13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0,954)	(12,46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204	3,0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3,994)	(193)
應收帳款		23,698	190,590
其他應收款		3,837	(203)
存貨		(2,239)	(29,256)
預付款項		(10,231)	24,7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143)	(556)
應付票據		(31,109)	15,404
應付帳款		(37,313)	(75,272)
其他應付款		18,351	7,670
預收款項		132,732	(21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95)	(3,2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5,595	479,420
收取之利息		11,846	12,059
支付之利息		(3,100)	(3,045)
支付之所得稅		(48,670)	(30,9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5,671</u>	<u>457,486</u>

(續次頁)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 156,076	(\$ 102,411)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7,155	(5,54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67,111)	(105,73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二十一)		
	(二十六)	(8)	(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6	40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367)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998)	(30,42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88)	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008)	1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2,854</u>	<u>(243,9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670,000	76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610,000)	(73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七)	19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七)	(20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七)	(772)	89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52,608)	(126,5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3,380)</u>	<u>(95,673)</u>
匯率影響數		<u>5,605</u>	<u>(13,63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0,750	104,2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692,369</u>	<u>588,11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983,119</u>	<u>\$ 692,36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惠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惠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43,477 仟元及 26,157 仟元。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植物保護劑及地工合成材料，該等存貨屬化學品，保存期長但仍受氣候環境、生產技術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惠光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過時陳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存貨貨齡分類與其政策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地工合成材料銷貨真實性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項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商品銷售具有裁量權，且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認列收入。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個體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植物保護劑及地工合成材料之銷售，其中來自地工合成材料之銷售收入金額計新台幣 698,445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之 51%，而依其產業性質，外銷比重高，均係因應客戶之大型建案案場需求，市場需求相對不穩定，又受近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影響，該類型銷貨收入成長趨緩，且銷貨對象遍布中國大陸、南非、澳洲及亞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及經銷商，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另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頻繁，故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本會計師認為地工合成材料銷貨

真實性之查核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管理階層針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客戶徵信資料、收入認列之依據、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並分析前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地工合成材料銷貨收入交易，執行交易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客戶簽收記錄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地工合成材料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惠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惠光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惠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惠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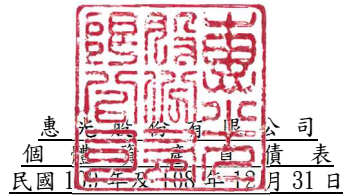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2,847	15	\$ 501,933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二)	-	-	44,95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5,768	4	96,76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151,963	5	178,727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6,323	2	23,27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688	-	8,86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3,307	3	16,450	1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617,320	21	625,406	21
1410	預付款項		23,255	1	6,8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14,471</u>	<u>51</u>	<u>1,503,247</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827,945	27	772,509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99,162	17	527,248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八)及八	139,722	5	141,036	5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09	-	4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5,642	-	12,539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	-	5,194	-
1920	存出保證金		603	-	4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5	-	10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83,458</u>	<u>49</u>	<u>1,459,461</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2,997,929</u>	<u>100</u>	<u>\$ 2,962,708</u>	<u>100</u>

(續次頁)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30,000	8	\$ 17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89,963	6	199,828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998	-	10,738	-	
2150	應付票據		31,686	1	37,096	1	
2170	應付帳款		19,412	1	59,38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972	-	25,36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56,418	2	61,38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2,730	1	31,401	1	
2310	預收款項		802	-	13,98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81,981</u>	<u>19</u>	<u>609,179</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11,777	4	101,881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2,023	-	14,95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60	-	1,74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五)	16,387	1	13,7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1,147</u>	<u>5</u>	<u>132,32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723,128</u>	<u>24</u>	<u>741,500</u>	<u>2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52,970	29	847,822	2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四)	188,943	6	180,499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十五)	304,129	10	281,47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6,486	7	206,48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800,637	27	786,602	27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	(78,364)	(3)	(81,677)	(3)	
3XXX	權益總計		<u>2,274,801</u>	<u>76</u>	<u>2,221,208</u>	<u>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97,929</u>	<u>100</u>	<u>\$ 2,962,70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光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379,966	100	\$ 1,620,9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 (十二)(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1,023,454)	(74)	(1,217,781)	(75)
5900 營業毛利		356,512	26	403,132	25
營業費用	六(九)(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6,689)	(3)	(68,903)	(4)
6200 管理費用		(67,746)	(5)	(72,97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070)	(1)	(13,84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6,914)	(1)	(4,08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3,419)	(10)	(159,805)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七)(八) (十七)	4,543	-	4,379	1
6900 營業利益		227,636	16	247,706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990	-	9,63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4,945	1	11,2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十二	(55,558)	(4)	(25,05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二十一)	(3,204)	-	(3,00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9,481	4	43,40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54	1	36,223	2
7900 稅前淨利		239,290	17	283,929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50,104)	(3)	(57,615)	(4)
8200 本期淨利		\$ 189,186	14	\$ 226,314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37	-	\$ 2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27)	-	(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五)	3,313	-	(19,50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423	-	(\$ 19,28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2,609	14	\$ 207,030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2.22		\$ 2.67	
9850 稀釋		\$ 2.21		\$ 2.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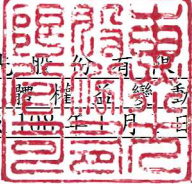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 計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3,795	\$ 173,188	\$ 263,243	\$ 206,486	\$ 704,874	(\$ 62,177) \$ 2,129,409
108 年度淨利	-	-	-	-	226,314	-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6	(\$ 19,500)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6,530	(\$ 19,500)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233	-	(18,233)	-
現金股利	-	-	-	-	(126,569)	(126,569)
員工酬勞轉增資	4,027	7,311	-	-	-	11,33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7,822	\$ 180,499	\$ 281,476	\$ 206,486	\$ 786,602	(\$ 81,677) \$ 2,221,208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7,822	\$ 180,499	\$ 281,476	\$ 206,486	\$ 786,602	(\$ 81,677) \$ 2,221,208
109 年度淨利	-	-	-	-	189,186	-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	3,313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296	3,31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2,653	-	(22,653)	-
現金股利	-	-	-	-	(152,608)	(152,608)
員工酬勞轉增資	5,148	8,444	-	-	-	13,59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2,970	\$ 188,943	\$ 304,129	\$ 206,486	\$ 800,637	(\$ 78,364) \$ 2,274,8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 盛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9,290	\$ 283,9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6,914	4,08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3,457	(7,2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五)		
資損益之份額		(49,481)	(43,407)
折舊費用	六(六)(八)	42,341	44,6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88)	(17)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105	13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990)	(9,63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204	3,0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000)	19,949
應收帳款		19,850	155,7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051)	71,449
其他應收款		4,250	675
存貨		4,629	(20,326)
預付款項		(16,387)	2,8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740)	8,291
應付票據		(6,548)	(3,980)
應付帳款		(39,972)	(48,7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395)	(18,955)
其他應付款		8,657	14,242
預收款項		(13,179)	4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95)	(3,2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071	453,490
收取之利息		6,920	9,236
支付之利息		(3,100)	(3,045)
支付之所得稅		(32,009)	(24,7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882</u>	<u>434,893</u>

(續次頁)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 44,955	(\$ 44,955)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76,857)	(7,57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五)及七	-	(108,09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6,890)	(14,44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一) (二十六)	(8)	(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7	34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367)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6,65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3)	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26	(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580)	(191,6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670,000	76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610,000)	(73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七)	19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七)	(20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七)	(780)	78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52,608)	(126,5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388)	(95,7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9,086)	147,5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01,933	354,4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42,847	\$ 501,933

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附件四】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26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u></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26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p>	

